

如何向洛杉磯縣監獄
報告服刑者的
精神健康或醫療情況

如果您的家庭成員有精神病並且在監獄服刑，您可在警察局網站獲得有用的資訊（網址：http://www.lasd.org/lasd_services/correctional/mental_illness.html）。如果您希望向監獄的精神健康及醫療工作人員報告家屬的健康狀況，請點選本網頁上的 **[Inmate Medication Information Form](#)**（服刑者醫療資訊表單）連結。請按以下說明列印這個表單，填寫完畢之後用傳真發給我們。這個表單會提醒工作人員查明服刑者的醫療需要。

如果您沒有這張表單，可以自己寫一份醫療檢查申請函。您應當立即發出這份申請函，其中應寫明以下資訊。傳真件的開頭請寫明以下各項：

1. 服刑者的合法全名
2. 出生日期
3. 犯人登記號碼
4. 監獄地點
5. 家人聯絡方法
（電話、電子郵件等）

服刑者如果有精神健康問題，請寫明以下資訊：

- 服刑者的診斷結論、
- 服刑者的心理醫生的姓名、電話號碼、地址；
- 服刑者的處方藥物名稱、劑量、服藥時間；
- 是否有證明無效或者有危險性或其他副作用的藥物；
- 最近給自己或他人帶來危險的情況。簡要說明發生的事件以及發生時間；
- 服用該藥物是否作為假釋的前提條件；如果是，請寫明假釋警官的姓名和聯繫方法。

監獄精神健康工作人員必須親自評估服刑者的病情，而且不一定開出完全相同的處方藥物。

服刑者如果有急病，例如糖尿病、高血壓、癲癇、心臟病等，而且正在服用治療這些疾病的處方藥物，請寫明醫生的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，以便我們核對情況。

傳真可在每週七天、每天 24 小時發來。

監獄精神健康服務處傳真號碼：

男子傳真：213-972-4002

女子傳真：323-568-4678

警察局醫療服務處（MSB）傳真號碼：

警察局醫療服務處：213-830-0681

請注意：如果您只發送精神健康資訊，請發給上列男子傳真或女子傳真（監獄精神健康服務處）。如果您發送精神健康資訊和醫療資訊，則必須同時發給監獄精神健康服務處和警察局醫療服務處的傳真號。請保留一份傳真副本，以備今後查閱。

本文的翻譯經費由加州律師協會基金會提供給
精神健康倡導服務公司。